

## 書面質詢

現時本澳於 1983 年頒布的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已沿用超過 30 年，而且只針對肢體殘障人士，並未顧及視障、聽障等人士的需要，加上隨著社會老齡化和家庭結構變化，無障礙設施和通用設施已非單純局限於服務殘障人士群體，其實長者、孕婦或手抱嬰兒者等均有需要使用相關設施，現時有關當局仍未對該法律作出任何更新。

雖然近年特區政府以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和《仁川戰略》作為參考藍本，製訂《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，規劃涵蓋無障礙通道設施在內的十三個服務範疇，並於 2017 年底制定了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，希望可以作為消除建築障礙法律的補充，但指引始終不是法律，欠缺約束力促使私人發展商遵守《指引》內容，不少公共設施或建築物並未嚴格執行無障礙設計規範，為殘疾人士出行、活動帶來不便。反觀鄰埠香港，早於 1984 年頒布了自願性質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》，訂明一系列利便殘疾人士起居出入的樓宇通道設計規定，先後在 1997 年及 2008 年進行了更新，亦於 2008 年賦予了當時全新制訂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法律效力。因此，本澳除了將有關《指引》應用於政府新工程、受政府資助的新建築工程之外，亦要鼓勵私人發展商跟隨，長遠而言則需要從法律上作出完善，明確規範新建及改建的私人建築物設置各類無障礙輔助設施。

除此之外，目前本澳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欠缺人性化，設施數量和分佈地點亦不甚明確，沒有足夠的資訊供殘障人士查詢，令他們使用設施時遇到諸多不便，政府有必要適當增加社會上的各種無障礙設施的數量和種類，並整合設施資訊，為有需要的人士打造一個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環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檢討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，以更全面地回應包括肢體殘障、聽障和視障等各類殘疾人士的需求？當局於 2017 年底制定了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請問現時該指引的執行情況如何？

有否達到當局的預期目標？由於指引欠缺約束力，有何措施推動更多商戶、機構、大眾設施主動加設無障礙設施？會否與工務部門商討，研究規定所有新建樓宇或改建工程必須符合《指引》的規定進行建造，為殘疾人士或有需要者打造無障礙的環境？

二、請問當局會否將無障礙環境建設融入本澳智慧城市創建當中，例如：設立專屬於本澳的無障礙設施資料庫或一站式無障礙資訊平台，讓有需要的人士了解本澳無障礙設施的數量和分佈，並有統一的意見回饋途徑，讓居民或殘障人士回報不合標準的無障礙設施，以便全面推進城市無障礙化建設？

三、另外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，本澳低地台巴士共 577 台，佔總營運巴士超過六成；備有無障礙設備的巴士有 496 台，佔營運巴士數目超過五成<sup>1</sup>。雖然本澳低地台及備有無障礙設備的巴士數量超過總數的一半，但不少居民質疑由於在繁忙的路段使用無障礙設施或會影響路面，根本很少使用，巴士無障礙設施形同虛設，請問有關當局有沒有統計過巴士上無障礙設施的使用比率？未來將如何加強配合對輪椅使用者的協助？現時低地台及無障礙巴士的數量是否有所增加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九年四月廿六日

<sup>1</sup> 2018 年 2 月 1 日《澳門日報》。